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德师报(核)字(19)第 E00023 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招商证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招商证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招商证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招商证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原股东配售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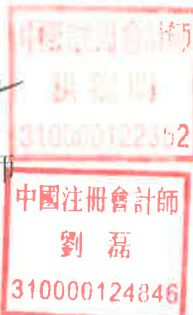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毅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磊



2019年3月1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的。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经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35 号《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截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工作,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12.00 元,共发行 891,273,800 股,收到募集资金合计总额为港币 10,695,285,600.00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合计折合人民币 260,880,864.89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折合人民币 8,947,439,178.14 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折合人民币 891,273,8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折合人民币 8,056,165,378.14 元。上述 H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17BJA90300”的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 H 股募集资金净额的基础上取得利息收入折合人民币 74,029,472.18 元(包括利息收入港币 27,055,083.34 元和人民币 50,326,948.82 元,扣除银行手续费港币 3,127.90 元和人民币 4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实际结汇情况和使用情况,本公司累计使用 H 股募集资金合计折合人民币 8,323,628,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H 股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余额分别为港币 353,879,409.51 元和人民币 461,556,568.82 元,按当日港币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汇率折算,上述 H 股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合计余额折合为人民币 771,625,707.43 元,其中包括上述 H 股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利息收入折合人民币 74,029,472.18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H 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原币余额	折合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411900068521888	港币	128,607,991.39	112,686,322.06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411900068510119	人民币	2,210,190.26	2,210,190.26
交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43899991010004957542	人民币	457,038,772.62	457,038,772.62
交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43899991130003024837	港币	82,543.03	72,324.20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000000501511141730	港币	221,737,280.26	194,286,204.96
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773168048107	人民币	2,307,605.94	2,307,605.94
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777068048485	港币	3,406,497.22	2,984,772.86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0-051395-7	港币	13,046.82	11,431.62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4719006506	港币	32,050.79	28,082.91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27-53220177187	港币	-	-
合计				771,625,707.43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 H 股招股说明书中对全球发售资金的使用用途说明，本公司计划按下列比例使用全球发售所得款项：

- 约 25% 的资金将用于发展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 约 25% 用于拓展机构客户服务及投资和交易业务；
- 约 25% 用于通过向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提供额外资金支持其业务；
- 约 20% 用于为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建立新子公司提供资金；
- 约 5% 用作营运资金和一般企业用途。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H 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公告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发展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拓展机构客户服务及投资和交易业务、向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提供额外资金支持其业务、为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建立新子公司提供资金等用途，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这些投资项目无法精确计算投资效益，因此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 H 股募资资金银行账户中，按照当日港币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 771,625,707.43 元，其中包括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697,596,235.25 元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折合人民币 74,029,472.18 元。

七、结论

本公司按 H 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 1)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 1)	募集承诺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2)	
	募集资金总额： 8,947,439,178.1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323,628,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6 年： 5,840,000,000.00							
			2017 年： 595,000,000.00							
			2018 年： 1,888,628,000.00							
1	发展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发展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2,236,859,794.54	2,236,859,794.54	2,257,000,000.00	2,236,859,794.54	2,236,859,794.54	2,257,000,000.00	(20,140,205.46)	不适用
2	拓展机构客户服务及投资业务	拓展机构客户服务及投资业务	2,236,859,794.54	2,236,859,794.54	2,257,000,000.00	2,236,859,794.54	2,236,859,794.54	2,257,000,000.00	(20,140,205.46)	不适用
3	向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提供额外资金支持其业务	向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提供额外资金支持其业务	2,236,859,794.54	2,236,859,794.54	1,854,628,000.00	2,236,859,794.54	2,236,859,794.54	1,854,628,000.00	382,231,794.54	不适用
4	为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建立新子公司提供资金	为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建立新子公司提供资金	1,789,487,835.61	1,789,487,835.61	1,495,000,000.00	1,789,487,835.61	1,789,487,835.61	1,495,000,000.00	294,487,835.61	不适用
5	营运资金和一般企业用途	营运资金和一般企业用途	447,371,958.91	447,371,958.91	460,000,000.00	447,371,958.91	447,371,958.91	460,000,000.00	(12,628,041.09)	不适用

注 1：实际投资金额是按照实际结汇情况和使用情况折合人民币填列。

注 2：承诺投资金额是按照 H 股募集资金验资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填列。第 1、第 3 和第 5 项投资项目的承诺投资金额已使用完毕，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承诺投资金额为募集资金使用期间汇率变动所致。第 3 和第 4 项投资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676,719,630.15 元，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771,625,707.43 元的差异为汇兑损益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811140039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10 月 19 日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证书序号: 000409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书序号: 00040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证书号: 36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